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

第三張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老圍顯達路10號顯達鄉村俱樂部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第三張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_____ 股⁽²⁾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⁴⁾於會上投票。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趙世曾博士為董事		
3.	取消		
4.	重選梁煒才先生為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重新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8.	推選羅國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推選黃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議決不填補因劉偉楨先生告退而產生的席位空缺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⁶⁾：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第三張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在任何欄內加上「√」號，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未在大會通告列出但在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各股東請注意，只有在表示其擬提名有關候選人的股東確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有關決議案，第8及9項決議案才會在大會上投票表決。
- 第三張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自簽署。倘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得正式授權的代表親自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任何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第三張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該等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二座33樓3301-03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第三張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重要提示：**已交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2009年年報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及/或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須注意：
 - 由於載於通告內第3項有關重選劉偉楨先生為董事的決議案已取消及將不會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載於通告內第3項決議案，及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中的第3項決議案投票指示應被視為已取消。
 - 若股東沒有向本公司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及第三張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載於補充通告內有關推選羅國貴先生及黃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動議及載於第二次補充通告內有關不填補因劉偉楨先生告退而產生的席位空缺的動議(通告及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上提及的決議案除外)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若股東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如有)。而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載於第二次補充通告內有關不填補因劉偉楨先生告退而產生的席位空缺的動議(通告、補充通告及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上提及的決議案除外)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若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交回第三張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三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之後才向本公司交回第三張代表委任表格，第三張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但也同時撤銷該股東之前交回的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該股東原來計劃委任的代表(不論是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三張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就任何以投票表決之動議所行使的表決權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三張代表委任表格。這些股東若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屆時將需要親身出席及表決。
- 股東如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電話：2594 0600)查詢。